附件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特别合作区音视频

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203-2020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生产及流通领域音视频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被设计成电网电源、电源设备、电池或远程馈电系统供电的，预定用来分别接受、产生、录制或重放音频、视频和有关信号的电子设备；例如：电视机、影视摄/录/放设备、音响设备、其他音视频设备。

本规范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1。

表1 产品种类

| 产品种类 | 包含产品列举 |
| --- | --- |
| 电视机 | 超薄电视、智能电视、曲面电视、4K超清电视等 |
| 影视摄、录、放设备 | 录像机、录放机、电唱机、具有录音功能的激光唱机、语言复读机等 |
| 音响设备 | 有源音箱、蓝牙音箱等 |
| 其他音视频设备 | 故事机、学习机、电子游戏机、掌上游戏机、点读笔等 |

**3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见表2。

表2 术语和定义

| 产品种类 | 产品种类描述 |
| --- | --- |
| 电视机 | 是指根据人眼的视觉暂留特性和视觉心理，利用[电子](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B5%E5%AD%90" \t "_blank)[技术](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A%80%E6%9C%AF/832247" \t "_blank)传送活动的[图像](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E%E5%83%8F/773234" \t "_blank)画面和[音频](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F%B3%E9%A2%91" \t "_blank)信号的设备，即[电视接收机](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B5%E8%A7%86%E6%8E%A5%E6%94%B6%E6%9C%BA/3868743" \t "_blank)。也是重要的[广播](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9%BF%E6%92%AD/656406" \t "_blank)和[视频](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7%86%E9%A2%91" \t "_blank)通信工具。 |
| 影视摄、录、放设备 | 用相关载体介质录制、播放和处理音频信号及视频信号的设备。 |
| 音响设备 | 指可将[音频](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F%B3%E9%A2%91" \t "_blank)信号变换为声音的一种设备，就是指音箱主机箱体或[低音炮](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D%8E%E9%9F%B3%E7%82%AE/625370" \t "_blank)箱体内自带[功率放大器](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A%9F%E7%8E%87%E6%94%BE%E5%A4%A7%E5%99%A8/1267443" \t "_blank)，对音频信号进行放大处理后由音箱本身回放出声音，使其声音变大。 |
| 其他音视频设备 | 故事机和学习机是一种全新的数码幼教产品，是早期的复读机与mp3播放器结合的产物，其电路组成设有操作按键和微处理器控制的语音电路。 |

**4 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见表3。

表3 检验依据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请在已获资质处划勾 |
| --- | --- | --- |
| GB 8898-2011 |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 ☑CMA ☑CAL ☑CNAS |
| GB/T 13837-2012 |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 ☑CMA ☑CAL ☑CNAS |

相关的产品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的明示标准和明示担保内容。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须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取样方式  
 生产领域：**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生产线末端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在生产企业抽样，检验样品原则上以向企业购样为主，备用样品由被抽样企业先行无偿提供，并向被抽样企业提交《无偿提供样品通知书》及《退样通知书》，被抽样企业可凭《退样通知书》并按相关规定退回无偿提供的样品。  
  **流通领域：**流通领域抽样可采取在流通领域实体店以及网络交易平台两种方式获得样品。

（1）实体店：在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在经销企业抽样，检验样品原则上以向商家购样为主，备用样品由商家先行无偿提供，并向被抽样企业提交《无偿提供样品通知书》及《退样通知书》，被抽样企业可凭《退样通知书》并按相关规定退回无偿提供的样品。  
 （2）网络交易平台：若网络交易平台是在深圳市或深汕特别合作区登记注册的，可对该平台的自营商品进行抽检。若网络交易平台不在深圳市或深汕特别合作区登记注册的，仅可对其平台上在深圳市或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的经营者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检。在网络平台抽样检验样品以及备用样品原则上均以向商家购样为主。  
**5.3 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和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5.4 抽样数量**

生产领域：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的2台样品，1台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单位，1台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单位；

流通领域（实体店）：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的2台样品，1台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单位，1台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单位。

流通领域（网络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的2台样品，1台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单位，1台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单位。

**5.5 取样要求**

**5.5.1**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

**5.5.2** 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5.3** 抽样时应一并抽取产品的配件、说明书、包装等。

**5.6 样品处置**

**5.6.1**被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5.6.2**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

**5.6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依据 | 项目性质 | 检测方法 | 复检样品 |
| --- | --- | --- | --- | --- | --- |
| 1 |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发热 | GB 8898-2011 7 | 强制性 | GB 8898-2011 7 | 备样 |
| 2 | 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 | GB 8898-2011 8 | 强制性 | GB 8898-2011 8 | 备样 |
| 3 |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 | GB 8898-2011 9 | 强制性 | GB 8898-2011 9 | 原样/  备样1 |
| 4 |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 GB 8898-2011 13 | 强制性 | GB 8898-2011 13 | 备样 |
| 5 | 绝缘要求 | GB 8898-2011 10 | 强制性 | GB 8898-2011 10 | 原样 |
| 6 | 故障条件 | GB 8898-2011 11 | 强制性 | GB 8898-2011 11 | 备样 |
| 7 | 机械强度 | GB 8898-2011 12 | 强制性 | GB 8898-2011 12 | 备样 |
| 8 | 元器件 | GB 8898-2011 14 | 强制性 | GB 8898-2011 14 | 原样 |
| 9 | 端子 | GB 8898-2011 15 | 强制性 | GB 8898-2011 15 | 原样 |
| 10 | 外接软线 | GB 8898-2011 16 | 强制性 | GB 8898-2011 16 | 原样 |
| 11 | 电气连接和机械固定 | GB 8898-2011 17 | 强制性 | GB 8898-2011 17 | 原样 |
| 12 |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GB 8898-2011 19 | 强制性 | GB 8898-2011 19 | 原样 |
| 13 | 防火 | GB 8898-2011 20 | 强制性 | GB 8898-2011 20 | 原样 |
| 14 | 电源端子电压骚扰 | GB/T13837-2012 4.2 | 法规要求2 | GB/T13837-2012 5.3 | 备样 |
| 15 | 骚扰功率 | GB/T13837-2012 4.5 | 法规要求2 | GB/T13837-2012 5.6 | 备样 |
| 16 | 辐射骚扰 | GB/T13837-2012 4.6 | 法规要求2 | GB/T13837-2012 5.7 | 备样 |
| 注1：“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项目复检时，放电试验选择原样作为复检样品，其他试验选择备样作为复检样品。  注2：法规要求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 | | | |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备用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安全、避光处，在整个保存期间应保证签封完整无损。

**6.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6.2.3**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结果合格；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检验结果不合格。

**8 异议处理复检**

**8.1** 被抽查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8.2** 检验机构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检通知后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8.3** 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但组织监督抽查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区域内或者组织监督抽查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在省辖区内仅有一个检验机构具备相应资质的除外。

**8.4** 若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为同一家机构，则复检检验人员与初检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含审核人员）。

**8.5** 需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按6.1选择复检样品。

**8.6** 采用备样复检时，若备样与原样的结构、布线、元器件等不一致时，检验结果以原检验结果为准。

**8.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初检、复检结果及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做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